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智库成果要报

(第63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2年7月25日

加强我区职业院校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

..... 李晓延

加强我区职业院校 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，先后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就必须加强学生的劳动意识、劳动精神与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教育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，极大推动了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的培养培育。在此背景下，担负着培养高素质技能型技术型人才历史重任的职业教育，应充分利用自身优势，加强与改进对学生良好劳动观念、敬业精神与精湛技术、创新意识的培养培育。职业院校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热爱劳动、钻研技术与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的高素质技能型技术型人才，必须先要建设一支既有匠德匠心又有匠能匠艺的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。为此，课题组围绕加强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对我区12所高职院校的党委书记与副书记、院长（校长）与副院长（副校长）以及部分中层管理者开展了问卷调查，进行了综合论证，并提出如下对策建议。

一、以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，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整体质量与教书育人水平

调查发现，现阶段加强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最重要

作用，在于能够提高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整体质量与教书育人的水平。客观看，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相较于普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存在着许多更为突出的问题与不足，面临着一些特殊而重要的发展要求。一是职业教育对教师队伍有着特殊的素质结构与能力要求，现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还不能很好地满足这一要求。由于职业教育目标主要指向于受教育者技能素质的形成与提高，决定了职业教育教师既要有系统扎实的某一学科的专门理论知识，更要具有熟练从事本专业的实践能力，才能满足教育教学与学生成长的实际要求。这是职业教育中“双师型”教师必然出现的深层次原因，也是现阶段加强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应有之义。二是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成长与作用发挥、价值体现等，需要多方面多领域的支持与帮助。与普通教育教师主要依靠教育部门、所在学校来实施专业发展与素质提高有所不同，职业教育教师除依赖于教育部门与学校的支持和帮助外，还要更多地依赖于企业与社会的支持与帮助。即职业教育教师要实现专业发展、能力提高及价值体现，就要在生产一线与广阔社会实践中才能更好体现出来。三是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相对滞后。近年来，虽然在多项政策保障与支持下，我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在能力素质提高、知识结构完善、数量补充等方面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，但也存在着认定不够明确、结构不够合理、使用不够精确等问题。加强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是推动职业教育

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与竞争性的基础工作，也是促进我区职业教育与重点产业全面对接的主动选择。

二、以设立专项经费为主要政策支持方式，推动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发展壮大

加强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有着多种政策支持方式，但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是最为重要与最为必要的方式。就我区职业教育政策制定与实践推动来看，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专项支持经费项目的设立宜采取如下几种方式：一是设立“卓越工匠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。对富有匠德与匠心、工作认真且技能非常突出的“工匠型”卓越教师，教育部门与各职业院校可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项目来予以支持。同时，也可积极支持“工匠型”教师申报、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带动和激励更多教师全身心地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，加快高素质“工匠型”教师团队建设步伐。二是设立“优秀工匠”专项支持资金项目。教育部门与各职业院校可在优秀青年教师中设立“优秀工匠型教师”发展支持项目，以专项经费来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成长为“工匠型”教师。优先推荐“工匠型教师”中的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和各种高端学术交流，积极营造“专业留人才、人才推专业”的良好政策环境。三是设立“托举工匠型教师”专项支持资金项目。对那些尚未成为但有志成为“工匠型教师”的青年教师给予支持，激发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在设立专项支持资金项目基础上，对入选各类“工匠型”教师加强

考核评价，并建立退出机制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投入效益，大力营造干事创业、精益求精、永不懈怠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以实施分类管理为主要制度设计，不断加快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步伐

对“工匠型”教师采取分类管理，是加快这支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。一是要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制度。“工匠型”教师与一般教师相比，不仅要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精湛的技术技能，更要具有鲜明的工匠精神并以此来作为职业信仰、人生追求来影响和引导学生，离不开更高的职业道德、职业品质、职业精神的要求。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工作绩效评价考核制度。相较于职业院校其他教师，“工匠型”教师更需要与生产实践活动密切联系在一起，对其绩效评价不仅要关注专业水平与实际教学科研成果，更要把他们参与产品研发、技术改进、工艺创新等纳入到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之中。三是要建立和完善传授成效评价考核制度。“工匠型”教师的一大显著特征就在于具有独特的“工匠技艺”，或者说“工匠技艺”是他们区别于其他教师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的显著特征，应建立和完善相对完备的“工匠技艺”向学生传授实际成效的评价考核制度，坚持把学生培养成“工匠型”人才作为第一评价标准。四是要建立和完善宣传表彰制度。要在各个职业院校弘扬热爱劳动、乐于奉献、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的“工匠精神”，积极选树具有良好匠德、匠心与高超匠能的“工匠型”教师，通过各种主流媒体

大力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四、以企业高素质专业人员引进为主要路径，有效壮大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

如何不拘一格引入企业中的高技能高素质“工匠”到职业院校任教，是现阶段发展与壮大“工匠型”教师队伍的一条最现实的路径。在“工匠型”教师引进中，应提倡“两条腿走路”策略。一方面要以“不求所有但求所用”为原则，灵活引进与使用兼职型“工匠型”教师。对与各职业院校有密切关联的行业领域的优秀人才，可采取兼职聘任等方式来引入。另一方面要以“不拘一格降人才”为原则，积极引导企业高素质高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进入职业院校教师队伍，并以此来扩大“工匠型”教师数量，优化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结构。同时，各职业院校也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升“工匠型”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确保他们能把生产实践技能与知识教学结合起来，更好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。

(执笔人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李晓延)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呈送：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印发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共印 140 份